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3083號

債　權　人　茵姿堡學園區A座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晁智榮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秀蘭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管理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8,184元為由，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云云。債權人就前開請求，雖提出改選委員之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函、存證信函、管理費繳納明細表等為證，惟存證信函內容僅為債權人單方

意思表示通知，債權人未提出得釋明債務人為房屋所有權人、積欠管理費之釋明文件（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存證信函簽收回執，復未提出其他相關釋明文件，本院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債權人對債務人有請求給付管理費18,184元請求權存在之薄弱心證。是債權人就該等款項之請求，顯未盡釋明義務，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